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05號

原告 蕭丞澤

被告 林洺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洺禾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756元【計算式：242,324+432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242,756】，應徵裁判費3,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本件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利息 | 242,324元 | 114年1月2日 | 114年1月14日    | (13/365) | 5% | 432元          |